

镇江汉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明发锦绣银山（盛世家园峰景苑 20#、21#楼）项目验收组名单

镇江汉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明发锦绣银山（盛世家园峰景苑 20#、21#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8 日，镇江汉翔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明发锦绣银山（盛世家园峰景苑 20#、21#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汉翔房地产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 9 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明发锦绣银山（盛世家园峰景苑 20#、21#楼）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市大港新区，地块北至银河路；东至港中路；南至银环路；西至赵声路。本次验收 20#楼，占地面积 1274.11m²，建筑面积 15477.66m²，21#楼，占地面积 1675.79m²，建筑面积 15537.58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5 月镇江汉翔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镇江汉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明发锦绣银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镇江市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镇新环审[2010]48 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89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明发锦绣银山（盛世家园峰景苑 20#、21#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江新区大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办理完成了排水并网相关手续。

(二)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废气，燃料燃烧废气与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的油烟一起经独立烟道由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通风，汽车尾气经过车库通风系统排至地面；垃圾收集点垃圾采用袋装，定期清理外运。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噪声以及汽车交通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该项目利用加装隔声罩、减振垫，设置汽车禁鸣、限速等标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尚未交付业主，废水污染物暂未产生，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尚未交付业主，废气污染物暂未产生，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3) 噪声

验收期间，该项目 D 地块北侧边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要求，南侧边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明发锦绣银山（盛世家园峰景苑 20#、21#楼）已建成，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以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区域声环境满足相关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完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2、入驻商家自行履行环保手续。
- 3、小区业主入住率达 70%以上，完善废气及废水相关监测。



傅善平
2018年1月12日